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2年度幹事甄選簡章

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授權、於112年3月27日陳校長核可後實施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務處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71號）

三、職系：文教行政職系

四、職稱：幹事

五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
六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至多2名。

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文教行政職系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，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；無特考特用轉調限制之現職公務人員，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三)未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
(四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，身心健康，無不良嗜好；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，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、輪調等。

(五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與學生學籍及成績相關之業務，如學籍管理、成績處理、獎狀製作、學生證發放及補證、補考及重補修業務協助等。

(二)能熟悉二代校務行政系統的各项學籍及成績處理事宜。

(三)能對學生宣導註冊組相關業務，如獎學金申請、學雜費減免、成績單證明及畢業證明及兵役折抵等。

(四)承辦業務所需海報製作及網路公告。

(五)協助期考卷務等相關考試項目支援。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**現職公務人員**應徵本職缺作業，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，於**112年4月11日前**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，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第十點繳附證件上傳(履歷表除外)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完成後請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何小姐聯繫確認(電話：23216256#262)。

(二) 非現職人員報名：請檢附前開資料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，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，於**112年4月11日下午16時前**，以**電子郵件傳送至51100u@tp.edu.tw**，完成後請以電話(02-23216256#262)與本校承辦人何小姐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，以免影響甄選權益(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)。

十、繳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(請至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區下載，請貼脫帽半身照片)。

(二)現職派令及銓審函。

(三)考試及格證書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五)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

(六)最近三年獎懲證明文件。

(七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上傳附件不可含公務人員履歷表(系統會自行產製)，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

資料或證明文件，並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 PDF 檔，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報名人員須經書面審查，合格者將依學經歷條件擇優通知參加甄選，請於履歷資料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；資格不符或未進入甄選者，不另通知。

(一)口試(每人8-10分鐘)：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、對擬任職務熟悉度(公務基本知能)、個人抱負、儀容舉止及禮節、其他(人格特質)等項目評定。

十二、甄試日期：**112年4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時10分起**。參加甄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另於**4月18日(星期二)**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頁(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驗證及簽到)，逾時取消應試資格。參加甄試人員須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，報到當日於警衛處檢驗並填寫資料，並請配戴口罩。請務必提早出門至指定時間地點前往報到，如逾時未至指定地點報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加甄試。

十三、甄選結果及公告：

(一)報名應徵者資料恕不退還，本校將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如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時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或從缺，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
(二)**錄取名單於112年5月1日(星期一)下午16時前**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。

(三)**正取人員應於112年5月8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前**回覆，俾憑辦理商調事宜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惟備取人員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甄試錄取後將即時辦理商調作業，如錄取人員現職服務單位未能同意調任者，請勿參加應徵。錄取者未能於期限前商調函復同意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，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(二)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20日內須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。

(三)本案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，須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(如為非現職人員則俟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後)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 具 WORD、EXCEL 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尤佳。

(二)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得斟酌從缺錄取。

(三) 報名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於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。

(四) 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，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。

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。

(六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2年度幹事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O) (H) (手機)				請貼一吋 半身照片一張 (或請置入彩色 大頭照電子檔)
學歷					
考試	年	考試	級	職系	
現職	委 任 薦  本 體 級 俸點 年功 職系第 職等				
年資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	主要工作職務專長
			年 月— 年 月		
			年 月— 年 月		
			年 月— 年 月		
			年 月— 年 月		
考績	105		108		
	106		109		
	107		110		
簡歷自傳					
特殊專長及證照 (無則免填)					

※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### 資格審查

證件名稱	審查結果	備註
現職派令及銓審函	( ) 符合 ( ) 不符合	
考試及格證書	( ) 符合 ( ) 不符合	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( ) 符合 ( ) 不符合	
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	( ) 符合 ( ) 不符合	
最近三年獎懲文件	( ) 符合 ( ) 不符合	

審核人簽章：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臺北市立成功高

級中學辦理之幹事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之刑責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公職期間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。
- 五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